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3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 年第 5 号), 涉及 13 批次不合格食品,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赵老大副食经营部销售的黑芝麻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黑芝麻; 规格型号: 散装; 购进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赵老大副食经营部; 不合格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和免予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产品存储不当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查产品，更换供货商，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保存查验文件和相关票据。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攀枝花市仁和区独一家羊肉米线店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独一家羊肉米线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清洗不彻底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对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学习,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定期更换陈旧餐具。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3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市仁和区晶呱呱美蛙鱼馆销售的牛蛙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晶呱呱美蛙鱼馆;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3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63.1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查产品，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产品进货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彭玉食品经营部销售的山药片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山药片；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 年 1 月 16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彭玉食品经营部；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片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和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所致。当事人在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查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保存查验文件和相关票据。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攀枝花市仁和区久森煎饼店使用的自消毒碗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久森煎饼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消毒不彻底所致;仁和区市

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对餐具进行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农贸市场蒙清和销售的牛蛙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农贸市场蒙清和；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 2000 元和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当事人进货时未索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

不合格产品，更换供货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保存查验文件和相关票据。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枝花市仁和区紫霖兮餐饮店使用的自消毒碗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紫霖兮餐饮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消毒不彻底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组织员工加强对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学习，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八、攀枝花市东区德财小吃店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5月23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德财小吃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四)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19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清洗不彻底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增加餐具清洗时间，严格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九、攀枝花市米易县城北农贸市场马传美销售的芹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米易县城北农贸市场马传美；不合格项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限量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6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2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严把产品进货关。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攀枝花市东区毛宇副食店 经营的白花生米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白花生米；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毛宇副食店；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 B₁。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其作出没收该批次不合格白花生米 4.784 千克、没收违法所得 303 元和免予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产品存储不当所致。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检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改善食品存储条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保存查验文件和相关票据。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一、米易县洪发干杂店销售的山药片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山药片；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1月15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洪发干杂店；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片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550元和没收该批次不合格山药片2.25公斤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未索取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食品进货关。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二、盐边县新九乡江梅零食天地销售的情人梅(凉果类)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情人梅(凉果类)；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24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新九乡江梅零食天地；不合格项目：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14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8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三、攀枝花市东区味之绝餐馆销售的牛蛙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味之绝餐馆；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合格产品，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9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